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山市民政局

乙方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2年中山市志愿服务专题培训的相关工作，于2022年3月至9月期共开展3期培训，每期时间一天，每期约培训100人。具体合作如下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审核及确定；
2. 甲方负责培训的监督落实和培训质量的检查工作，协助解决培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，制定培训方案和培养计划；
2. 乙方根据培训方案及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活动，包括老师聘请、场地租借及布置、培训质量跟踪、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、培训记录整理等；
3. 乙方负责参训人员的通知和组织等事宜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金额：合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：¥21000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

式发票及完成培训的佐证材料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关票据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：¥21000元）。

乙方帐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账户：4400178030805300115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松苑新村支行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。

附件：《2022年中山市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方案》

甲方：中山市民政局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签约人：

乙方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签约人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